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08 學年度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11635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參加對象：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1. 已修習 106 或 107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以上者(12 學分、20 學分)
- 2. 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

參加對象共計南、北區各正取 25 名，並備取 3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1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
- (2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
- (3) 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

※目前修習 108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者，因未取得學分證明，尚不可報名。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

109 年 2 月 4 日-109 年 2 月 7 日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
109 年 2 月 4 日-109 年 2 月 7 日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(暫定，待錄取公告)

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E204 教室

七、課程名稱：共 2 學分，以 36 小時計

- 1.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及聽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資格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報名資格為已修習 106 或 107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或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為主，請於報名時，附上學分證明書影本，或其他完整之修畢學分證明(如在大學或研究所所修之學分證明)，未取得聽障專業 10 學分者，尚不可參加報名。
3. 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（二）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 月 17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吳尚諭小姐、李柔瑩小姐。

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**具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2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**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或自行處理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08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108 學年度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課程表

地區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北區	聽障學生進階服務： 聽障教材教法 及 聽障鑑定評量	2	蘇芳柳 教授	109/02/04-109/02/07 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南區			邢敏華 教授	109/02/04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			張榮興 教授	109/02/05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			翁素珍 教授	109/02/06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			劉俊榮 教授	109/02/07(08:30-12:00，13:00-17:30)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8 學年度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☐北區 109 年 2 月 4 日-109 年 2 月 7 日

☐南區 109 年 2 月 4 日-109 年 2 月 7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課 地點	手機/ E-mail	備 註
		☐ 北區 ☐ 南區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
※已修習 106 或 107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以上者，請附學分證明書影本。 ※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，請附相關學分證明影本。 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（二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**傳真**：06-2137944，**電話**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 月 17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

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>

3、若☐南區參加人員有住宿之需求，距離本校較近之住宿處有：

*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休假中心，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TEL：06-2144782

*台南勞工育樂中心，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TEL：06-2150174

*劍橋南商教師會館，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TEL：06-2145588